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芳茵

電話: 03-8462860#570

電子信箱: fangyin1105@hl.gov.tw

電文縣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0591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遴選簡章 (376550000A 112005912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059128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遴選」案,如說明,請貴校鼓勵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優秀教 師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函 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 學輔導諮詢教 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,擇要說明如 下:
 - (一)服務期程: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遊選資格: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 合格教師,以及退休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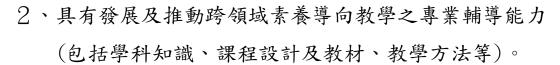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遴選標準:

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





質。


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,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:

- 第1階段:書面審查,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,未達80分 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: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;面談(佔70%),總分100分,成績未達80分者,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,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3、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,報 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,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 師: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,高、國中教育階段 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,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 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;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 案補助。
- 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 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 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






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 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73/03/24文文文





